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元耀、俞德昌、鲍明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士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陆华裕董事长、庄灵君行长、洪立峰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刘建光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元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1999-2000年在加拿大Simon Fraser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年在澳大利亚Adelaide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年初在英国Southampton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丁元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德昌先生，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分所所长。俞德昌先生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交工集团会计；1999年9月2013年12

月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分所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分所负责人。期间，分别于2017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入选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委员候选人，2021年11月5日评上高级会计师。

俞德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鲍明伟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资深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长。鲍明伟先生1997年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团公司法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

鲍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士捷先生，198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士捷先生2014年至2020年任财通证券投行三部私募投资部业务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士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